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调整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及业务发展需要,翟维全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相关岗位担任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	L纪天鸿教育科技B	设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三	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泗 什 今	※ 乙収	松文红
梁仕念	潘石坚	杨文轩

年 月 日